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文 件

京教民〔2024〕1号

---

## 关于开展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3 年度 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引导规范本市民办高等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组织开展北京市 2023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高校”）办学状况年度检查评估（以下简称“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范围及工作原则

### （一）年检范围

经市教委批准成立或管理的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高校应参加年检。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多维评价；
2. 坚持部门协同，综合监管；
3. 坚持目标导向，引领规范；
4. 坚持促改促优，强化指导。

## 二、组织领导

（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成立年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研究确定年检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聘请专家审核年检材料和开展入校考察。

（二）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以下简称“评估院”）承担年检具体实施工作。评估院根据年检工作总体部署，负责组建专家组，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 三、年检程序

年检工作包括学校自查、入校专项检查、专家组审核材料和入校考察等程序。具体安排如下：

#### （一）学校自查阶段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查工作，落实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及时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认真撰写完成自查报告（内容要求详见附件2），如实、准确填报相关支撑材料；根据《2023年度审计任务书》（内容要求详见附件3）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二）专项检查阶段

专项检查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包括安全稳定、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方面（内容要求详见附件4）。

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接受相关专项入校检查。

#### （三）专家组审核材料阶段

组织专家对民办高校自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和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现状，确定入校考察的重点问题。

#### （四）专家组入校考察阶段

根据年检材料审核情况，委派专家组到民办高校开展入校实地考察。专家组实地考察的学校、时间、内容及日程安排，由评估院提前通知。

入校考察将通过座谈、问询、核查档案资料等形式，实地考察。专家组离校前要和民办高校负责人交流考察意见，重点围绕学校办学思路及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在专家

组入校考察时，学校应按照入校考察通知要求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 四、民办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评估程序

为推动民办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民办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该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原则，实行本科、专科分类评估，每三年一个周期（本轮教学评估时间为2024年度—2026年度）。原则上民办高等学校应在三年内申请一次教育教学评估。评估期间，民办高等学校年检将采用简化程序。

拟申请评估学校结合学校办学情况在评估前提出评估申请，自主选择评估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 （一）评估申请

学校需在评估周期起始前提出评估书面申请，确定评估时间。

##### （二）学校自评

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订自评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在校内公示。

##### （三）专家评审

评估专家采用审阅材料、线上访谈、听课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组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入校评估专家，在2—3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

成写实性《教学评估报告》。

#### (四) 反馈结论

《教学评估报告》反馈高校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学校，相关部门采取问责措施。市教委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教学评估的学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学校中征集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专家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 (五) 限期整改

学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学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六) 督导复查

市教委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持续下滑的高校，将采取问责措施。

### 五、结论及使用

(一) 专家组负责根据专项检查情况、书面材料审核及入校考察情况，提出年检考察意见和结论建议。年检结论评定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巡查监管情况可作为参考依据。

(二) 在审核专家组意见建议基础上，市教委与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确定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

(三) 年检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有效期为 1 年。

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准予在下一学年招生，办学许可证到期后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结论为“不通过”的学校，根据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理。

对于限期整改的学校，应在2024年9月20日前落实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间暂停办理办学许可证延续手续，暂停招生活动。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的学校，年检结论评定为“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学校，年检结论评定为“不通过”。

未参加年检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的，年检结论评定为“不通过”。

（四）以下问题将在年检工作中从严审查：上一年度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在本年度年检中仍未整改到位或继续存在的；向主管部门瞒报、漏报、错报或迟报重要信息的。

年检中发现民办高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将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四）年检结论可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评选表彰、落实扶持促进政策、分类监管处置的参照依据。

## 五、有关要求

（一）民办高校撰写、提供的自查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档案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年检将不予通过。通过瞒报方式通过年检的，一经查实，将重新评定为“不通过”并向社会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如实说明学校账户使用情况；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不如实、完整披露学校财务状况的，将依法函告相关主管部门。

(二) 自查报告首页应附有诚信承诺书，自查报告提供的附件材料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三) 学校应及时送交自查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A4纸打印，一式1份)、《审计报告》《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一式1份)。上述纸质材料报送评估院，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bjgjpg@163.com。

(四) 民办高校不得向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专家组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学校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

(五) 年检工作将坚持从严管理、引领促进的工作导向，用足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推动健全我市民办高等教育信用监管体系，推动依法办学、诚信办学、规范办学，提升首都民办高等教育品牌形象。对于年检中发现办学治校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将依法启动清退程序。

年检相关文件、表格等材料可登录网站下载。

网址：<http://jyddpgy.bjedu.cn/>

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三条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高教所(203室)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89645921 13671185779

- 附件：1.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3年度办学状况年度检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年检评估自查报告(模板)
3. 2023年度审计任务书
4.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

育机构安全稳定、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5.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3 年度办学 状况年度检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 奕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市教委主任  
副组长：王 方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委副主任  
张小川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昂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唐云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学刚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云浩 市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  
刘 林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  
李 健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会长
- 成 员：杜建峰 市委教育工委组织二处处长  
代 兵 市委教育工委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  
马驰知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处长  
魏 民 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副局长  
刘劲松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处长  
黄若刚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  
杨 鹏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高旭东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副所长  
段志永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牛方杰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社会服务机构处处长  
杜 海 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贾咏梅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德文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副院长  
陈惠英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高等教育评估所所长

附件 2

年检评估自查报告（模板）

（标题字体：黑体 2 号，居中）

诚信承诺书

（小标题字体：黑体 3 号，居中）

（学校名称）郑重承诺本校提供的 2023 年年检评估自查报告中的所有内容（含相关表格、附件等）均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年检不通过结果。

（内容字体：仿宋 3 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28 磅）

单位名称（公章）：

董（理）事长签字：

校（院）长签字：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请参加年检的民办高等学校填写并提交如下材料：

0. 民办高等学校年检提交或备查的材料（目录）
1. 2023 年民办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
2. 2023 年民办高等学校思政工作与群团建设统计表
3. 2023 年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状况自查表
4. 2023 年民办高等学校年度发展概况

请参加教育教学评估的民办高等学校与评估院联系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请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填写并提交如下材料：

0.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评估提交或备查的材料（目录）
1. 2023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党建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
2. 2023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思政工作与群团建设统计表
3. 2023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自查表
4. 2023 年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发展概况

## 2023 年度审计任务书

### 一、审计报告格式

请各学校按照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与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关于修订北京市民办教育机构年度审计业务相关报告参考文本的通知》（京会协〔2018〕3号），提交《审计报告》和《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在主报告中披露基本情况、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二、审计报告内容

#### （一）基本情况

在市民政局或编办注册登记日期，业务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范围，住所；举办者，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在校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其中行政人员数、专职教师数、兼职教师数；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全部开户行名称、账号及账户的基本情况是否正常，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账户使用情况（需说明年度内是否存在收入未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的情况），举办者是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说明情况。

#### （二）审计情况

##### 1.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学校是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流程及核算制度、办学成本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2. 审计报告需说明学校银行账户号及其使用情况。

3. 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 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2) 审计截止日的资产负债率及扣除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3) 如果期末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应说明原因。

4.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收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社会捐赠、其他收入（出租房屋、对外理财、对外投资等）分类分别表述；支出情况中需说明教学经费支出情况、教职工工资是否拖欠和拖延发放、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2)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收费情况按照学费、培训费、住宿费收入分类分别表述，并详细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

(3) 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包括捐赠时间、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款使用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接受捐赠需要提供相应协议等材料。

(4) 政府补助项目（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党建和思政工作经费：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一线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补贴、辅导员岗位补贴、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5) 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

免税政策情况。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7) 国有资产、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情况。

5. 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学校的其他资产是否分别登记建账，资产金额。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和学校与关联方往来款的内容、年末余额等。

7. 非营利性的体现情况，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不低于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净收益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

8. 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价、折旧、在建工程等。对本年度发生的大额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减值、学校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等情况，审计报告中要做详细披露。

(2) 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对本年度发生的重大投资项目及金额，审计报告中要做详细披露。

9.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以下各项根据金额大小顺序列示前五位，如有账龄超出一年的需要分别以文字说明原因）

(1) 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2) 其他应收款明细, 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3) 长、短期借款明细, 包括债权人名称、金额、性质和担保情况。

(4) 应付账款明细, 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5) 其他应付款明细, 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6) 预收账款明细, 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7) 固定资产明细, 按二级科目分类, 包括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年末净值。

(8) 在建工程明细, 包括项目名称、年末余额等。

### (三) 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 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2. 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 三、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一)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甲)、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乙)、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二) 截至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

（三）固定资产中涉及房产的需提交学校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固定资产中涉及车辆的需提交学校车辆行驶证等相关材料。

（四）学校大额借入款项及借出款项的协议（或合同）。

（五）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4

#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安全稳定、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

## 专项检查要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一、安全稳定	1. 基础工作	1	单独设置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按照 1000:1 比例配备专职保卫干部，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接受过专业培训；所使用的保安人员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齐全；执行情况良好。	查阅保卫干部接受专业培训记录、各种安全制度及预案；各类安全制度日常执行的工作记录等。
	2. 安全防范	3	按不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55-2004）三级风险等级规定的场所、部位安装技术防范设施；有技术防范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中控室值守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24 小时值班，值班记录齐全，有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监控图像显示清晰、硬盘录像机回放图像清晰、存储时间符合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记录详细、清楚，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查阅技防系统相关材料、安全检查记录等。
	3. 校园稳定	2	切实深入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摸排校园内部各类不安定因素，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上报各类预警性信息，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工作；及时准确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加强社团管理，适时开展各类反恐防暴及安全演练，并留有声像资料。切实提高学生法制意识及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紧急避险能力；学校应争创“零发案”学校，上一评定年度内学校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	查阅按要求报送信息情况、法制教育、各类演练的相关资料、学校上一年度发案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4. 消防安全工作	4	消防救援部门提供年度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火情火灾、消防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检查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情况。	查阅火灾、消防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记录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5. 许可及从业人员管理	3	是否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内容是否一致。 服务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纸质健康体检证明；从业人员是否定期接受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保持个人卫生。	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协议、供餐单位资质证明。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业人员晨检记录，食堂平面布局图。
	6. 操作间设施设备和管理	4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是否擅自改变布局。粗加工间：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3类食品原料是否分开清洗，水池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各类水池、容器、加工工具是否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需要在食堂明显区域悬挂明厨亮灶显示屏。 操作间：操作环境是否整洁；地面、墙壁、设备设施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 冰箱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 餐饮具消毒：餐饮具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是否洗净、消毒；已消毒的餐饮具是否存放在密闭保洁柜中并有明显标记。	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 库房及食品原料等安全管理	3	食品仓库是否符合贮存条件；食品是否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是否有明显标志；是否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食品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是否做到分开存放，是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p>是否存在食品与药品、杂品等物品混放;食品添加剂是否设置了单独的存放区域,进出库及使用是否有详细记录。</p> <p>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台账。</p>	
三、卫生安全	8. 生活饮用水	4	<p>自备水井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二次供水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学校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学校的饮水设备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学校近12个月内未发生水污染中毒事件。</p>	<p>根据学校的供水方式,按照《北京市卫生监督工作平台》生活饮用水相应的检查表进行检查。学校的饮水设备管理按照《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备使用维护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查阅近12个月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学校近12个月内不得发生水污染中毒事件。</p>
	9. 医疗机构与传染病管理	4	<p>全日制教育机构应设置校内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的诊疗科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诊疗项目相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校内设医疗机构,并按照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医疗废物管理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传染病防控要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管理体系,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控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型冠状病毒乙类乙管后,学校相关管理符合教育部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等文件最新要求。学校近12个月内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p>	<p>查阅近12个月内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对校内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活动、医疗废物管理、学校传染病防控管理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学校近12个月内不得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p>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10. 教学及生活环境	2	学校新装修的学校建筑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学校宿舍应符合《学生宿舍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的要求。	检查学校新装修的建筑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检查学生宿舍管理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 备注：1. “安全稳定”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8.5分可评为通过，年检年度内出现因违规办学、虚假招生宣传等行为导致重大群体信访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火灾等，此项目为“不通过”。
2. “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8分可评为“通过”。
3. 此三项项目有一项评分不通过，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当年年检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 5-1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  
办学状况检查指标体系  
(试行)

##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状况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打分细则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1. 党的建设 (30分)	1.1 办学方向 (6分)	1.1.1 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6分)	查看学校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资料，专家入校时查看是否在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 a.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3分) b. 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党的教育方针内涵与要求。(3分)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出处：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 2021年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2021〕6号）。
	1.2 组织建设与作用发挥 (24分)	1.2.1 组织建设。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机构健全；贯彻落实有关制度；党建工作保障到位。(16分)	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资料（如换届），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相关资料、党费收缴凭证、党员发展的相关规定、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查看党组织办公或活动场所。 a. 党组织设置规范，能够按期换届，党务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健全。设立党委的民办高校建立党委办公室，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等部门，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明确，配齐专门力量。(2分) b. 建立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3分) c.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活动开展经费保障到位。每年定期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一线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补贴、辅导员岗位补贴、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等四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确保专款专用。(2分)	★存在超大支部、僵尸支部情形；未按规定如期换届。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未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未参与讨论研究。	注：党组织换届要求：党委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5年，党总支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3年，基层党支部任期3年。 出处：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 202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 2021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

			<p>d. 党费收缴与管理规范。(1分)</p> <p>e. 党员发展工作规范,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 符合转入条件的职工党员、符合转出条件的毕业生党员及时转接组织关系; 签订一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党员专任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 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学校党组织。(3分)</p> <p>f. 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1分)</p> <p>g. 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 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 党员董(理)事、党员行政管理人员进入党组织班子(2分)</p> <p>h. 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2分)</p>		
		<p><b>1.2.2 作用发挥。</b>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8分)</p>	<p>查看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等。</p> <p>a.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 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2分)</p> <p>b.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 <b>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b>, 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等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 <b>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b>。(6分)</p>		<p><b>出处:</b>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 202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 2021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p>
<p><b>2. 师资队伍 (30分)</b></p>	<p><b>2.1 资质与聘任 (14分)</b></p>	<p><b>2.1.1 教师资质。</b>学校各级各类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教师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6分)</p>	<p>查看学校教师名录、外籍教师资质等信息, 专家评审时随机抽查教师资质。</p> <p>a. 学校专任专职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分)</p> <p>b. 外籍教师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p> <p>c. 有规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与有效的建设机制;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查处机制健全; 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p>	<p>★聘用曾经因为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 违规聘用外籍人员。</p> <p>★存在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p>	<p><b>出处:</b>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其他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它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第十六条: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p>

			录完备。(3分)		法规的规定。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32号)第二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b>2.1.2 师资结构。</b> 师资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适应,生师比符合相应规定;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8分)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表、学校教师信息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文本等。 a.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生师比符合相应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2分) b.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1至2名。(3分) c.师资队伍建设制度健全,教师选拔、培养、考核、晋升等制度完善。(3分)			<b>注:</b> 达到以下标准中“达标指标”的为达标,未达到“限制招生指标”的为不达标,介于二者之间的为基本达标: ▲本科达标指标:体育、艺术院校≤11,医学院校≤16,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 ▲本科限制招生指标:体育、艺术院校≤17,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学院校≤22,语文、财经、政法院校≤23。 ▲高职达标指标:体育、艺术院校≤13,医学院校≤16,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 ▲高职限制招生指标:体育、艺术院校≤17,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学院校≤22,语文、财经、政法院校≤23。
	<b>2.2 待遇与权益 (16分)</b>	<b>2.2.1 福利待遇。</b>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规定,健全教师培训制度。(8分)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查看有无教师关于拖欠工资或保险等信访或投诉记录。查看学校教师培训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中费用支出表,查看教师培训活动资料。专家入校时随访教师。 a.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分) b.依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p>教师待遇。(2分)</p> <p>c. 有健全的教师培训制度, 学校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2分)</p> <p>d.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 由学校管理, 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2分)</p>		
		<p><b>2.2.2 权益保障。</b>依法设置教代会、工会等组织; 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合同协议, 教师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健全。(8分)</p>	<p>查看教师信息表、教职工聘用合同或协议、教代会制度、教代会会议记录、工会制度与相关会议记录、教师投诉或信访资料; 专家入校时围绕相关内容对教师进行随访。</p> <p>a. 依法设置教代会、工会等组织, 职责、权利和议事规则明确,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工会定期召开会议, 确保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4分)</p> <p>b. 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2分)</p> <p>c. 学校教师权益保障申诉制度或申诉机制健全; 教师申诉处理情况合理, 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2分)</p>		<p><b>备注:</b> 教职工80人以上的设置教代会制度, 不足80人的建立学校全体教师参与的教代会。</p> <p><b>出处:</b>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2021]107号): 会员人数25人以上的学校, 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不足25人的, 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学校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 组织会员开展活动。</p>
<p><b>3. 法人治理 (20分)</b></p>	<p><b>3.1 学校章程 (4分)</b></p>	<p><b>3.1.1 变更与公示。</b>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章程修订符合相关规定,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4分)</p>	<p>查看学校最新章程, 如年度对章程进行过修订, 需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学校章程修订公告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材料、学校章程备案或者核准批复证明材料等。</p> <p>a.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章程内容完备、规范, 并向社会公示。(2分)</p> <p>b. 如章程修订, 需事先公告, 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2分)</p>		<p><b>注:</b> 1.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p> <p>(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 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p> <p>(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p> <p>(四) 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资产的来源、性质等;</p> <p>(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p>(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p> <p>(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p>(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九)章程修改程序。</p> <p>2. 按照北京市 2021 年相关规定, 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p>
3.2 资质合规 (6 分)	3.2.1 资质与产生。学校法定代表人、决策机构成员、校长、监督机构成员 (或监事) 资质与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成员变更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6 分)	<p>查看学校章程、学校法定代表人信息,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与成员简介, 附加相关证明材料。查看校长履历、监督机构 (或监事) 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等。</p> <p>a.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资质符合法律规定。(1 分)</p> <p>b. 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成员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2 分)</p> <p>c. 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由决策机构聘任或解聘; 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2 分)</p> <p>d. 依法设立监督机构, 其中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 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 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1 分)</p>	<p>注: 2021 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41 号)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中国境内定居, 品行良好, 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p> <p>2021 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41 号)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中国境内定居, 品行良好, 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荐人、教职工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 根据需求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和代表。</p> <p>2021 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p>	

					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b>3.3 作用发挥 (10分)</b>	<b>3.3.1 履职情况。</b> 决策机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与学校章程规定履职。校长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并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管理职权。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办学行为进行监督。(10分)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政联席会和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校长年度述职报告和工作总结等,查看监督机构会议纪要或监事工作记录。专家入校时,就决策机构履职、校长履职、监督机构履职等情况随访问师生。 a.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2分) b. 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聘任和解聘校长、制定发展规划、筹集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职权,重大事项经决策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2分) c. 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校长等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教学改革。(2分) d. 校长专职主持日常工作,依法执行决策机构重要事项决定;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2分) e. 校长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行使有关职责。(2分)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校长不能依法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  ★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b>4. 办学行为 (70分)</b>	<b>4.1 办学许可 (6分)</b>	<b>4.1.1 许可有效。</b> 办学许可有效,且办学实际与许可信息一致。变更办学地址或增设教学地点应当及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等资料等。 a.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及时申请换证;学校办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而未备案;	注: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具有法人资格;法人

	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6分)	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注:有无超范围办学情况)。(3分) b.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备案;变更办学地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3分)	<p>★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p> <p>★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p>	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出处:2018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京教民〔2018〕10号)。
4.2 招生行为与学生管理 (20分)	4.2.1 规范诚信。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招生按照备案内容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宣传,诚信招生。(6分)	查看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资料、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随机访谈在校生有无参与招生工作等。 a.招生范围在办学许可范围内,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宣传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无虚假、模糊和夸大等情形。(4分) b.未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没有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没有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2分)		
	4.2.2 管理规范。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发放证书。(8分)	查看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制度、学生登记名单、证书样本等材料。 a.学校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1分) b.学校上报省级审核的材料,落实“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审批材料有学校学籍工作人员、部门负责人	★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造成严重影响。	

		<p>人、校级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加盖校章。(1分)</p> <p>c. 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和学校毕业要求等发放证书。(1分)</p> <p>d. 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杜绝冒名顶替等违反招生规定的学生入学。(1分)</p> <p>e. 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7日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2分)</p> <p>f. 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学生结业或培训结束后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2分)</p>		
	<p><b>4.2.3 学生资助。</b>严格执行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6分)</p>	<p>查看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以及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学生资助资金检查关于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等情况。</p> <p>a. 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建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细则》等学生资助配套管理制度，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细则执行。(2分)</p> <p>b. 应助尽助、及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2分)</p> <p>c. 学生资助资金使用规范，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上缴。(1分)</p> <p>d.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1分)</p>		
<p><b>4.3 规范租借与合作办学</b> (10分)</p>	<p><b>4.3.1 规范租借。</b>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5分)</p>	<p>查看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对外租赁合同等材料，查看是否有学校师生关于学校对外出租校舍方面的信访或投诉资料。</p> <p>a. 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应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确保出租出借管理规范，需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等。(1分)</p> <p>b. 学校房产要首先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出租出借房产不列入基本办学条件；无偏离教育主业进行校园租借</p>	<p>★因对外出租校舍，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p>	

		象。(2分) c. 学校对出租的校舍纳入安全管理, 承担主体责任; 承租方在学校开展的相应活动未对学校教育教 学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2分)		
		<b>4.3.2 规范合作。</b> 对 外合作办学规范, 合 作方资质符合有关规 定。禁止通过“合作 办学”名义变相出租 出借办学许可。(5 分)	查看学校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在校内或校外开 展的办学项目有关资料。 a. 与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 对 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 有规范的合作办 学协议和合作办学管理制度。(3分) b. 无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出租出 借办学许可情形。(2分)	
<b>4.4 教育 教学 (16 分)</b>	<b>4.4.1 教学管理。</b> 建 立健全教学管理制 度, 并报主管部门备 案; 落实人才培养方 案, 保障教育教学 质量。(7分)	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工作计 划与实施方案、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 等。 a.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 并认真落实。 (4分) b. 教材选用管理制度健全,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 分) c.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2分)		<b>注:</b>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41号)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 理制度,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21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 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 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 教办〔2021〕16号)。
	<b>4.4.2 教育支出。</b> 学 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3分)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民办普通高校生均教学日常运 行支出数据表。 a. 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3 分)		<b>注:</b> 2011年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 系》(教高厅〔2011〕2号)关于“教 学日常运行支出”的规定: 学校开展 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 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 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 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 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 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 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 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 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 生活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 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取会计决算数。 1、合格评估指标：本科学校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200元标准；高职高专学校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900元。
		<b>4.4.3 教育改革。</b> 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机制。（6分）	查看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查看财务经费支出明细等。 a. 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教学改革。（2分） b. 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等向教育教学改革倾斜，列支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2分） c. 教育理念创新与教育改革成效显著，办学特色日益明显。（2分）		
4.5 就业工作（10分）		<b>4.5.1 就业质量。</b> 就业服务体系健全、“三不准”“四不得”要求。（6分）	查看学校有关就业工作的制度、文件；就业情况统计、学校就业情况自评报告等资料。 a. 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毕业生就业或升学渠道多样。（2分） b. 按照教育部要求开展统计；就业数据无虚假；就业证明材料完整且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四不准”“三不得”等违规行为。（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li> <li>●《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li> </ul>	
		<b>4.5.2 征兵工作</b> （4分）	a. 高校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由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任站长，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落实。（2分） b. 高校按规定开展兵役登记工作，适龄男学生兵役登记率达100%。（1分） c. 高校开展大学生征兵政策宣讲、宣传动员，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完成年度征兵任务。（1分）		<b>出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li> <li>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修订）</li> <li>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li> <li>《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2003年5月30日通过）</li> <li>●《北京市兵役登记暂行规定》（京征</li> </ul>

					[2017] 19号) 《北京市各级征兵办公室常态化运行工作规范》(京征〔2020〕4号) 年度北京市征兵命令
	4.6 安全稳定(8分)	4.6.1 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体系建设,落实到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8分)	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安全机构建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 a. 制定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健全。(2分) b. 建立校园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制度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2分) c. 学校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近一年来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4分)	★出现师生思想意识形态严重事件。  ★与学校相关的投诉、信访量偏大;学校出现重大安全稳定事故。	
5. 资产与财务管理(50分)	5.1 人员资质与制度建设(10分)	5.1.1 人员资质和制度建设。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委托进行年度审计。(10分)	查看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表、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查看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示材料、学校内控制度执行记录资料等。专家入校时就“回避制度”进行随访。 a. 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健全、规范。(3分) b. 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2分) c.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实际控制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出纳。(3分) 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年度财务审计结果。(2分)	★提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导致无法反映真实财务状况。	出处: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版)。 出处: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5.2 收入与支出	5.2.1 收入管理。依法建立学校办学成本	查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等,专家入校时	★收费未纳入备案账户统一管理和使	

	(25分)	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入纳入学校收入纳入备案账户。(5分)	查看校园内是否进行收费公示。 a.依法制定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3分) b.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2分)	用;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5.2.2 支出管理。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10分)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通过比较分析学校净资产与开办资金,关注是否需要举办者补足开办资金的情况。 a.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收取的费用和出租出借学校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3分) b.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2分) c.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时,举办者能够及时补足;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未发生抽逃资金和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5分)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 a.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6分) b.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理定价。(2分) c.关联交易信息依规对外披露。(2分)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且举办者未及及时补足,或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	
	5.2.3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10分)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 a.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6分) b.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理定价。(2分) c.关联交易信息依规对外披露。(2分)	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等。 a.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2分) b.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法违规对外提供经济担保;未违法违规对教育设施进行抵押;未违规对外投资。(8分)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5.3 资产管理(10分)	5.3.1 分类登记和依法使用。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登记。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10分)	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等。 a.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2分) b.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法违规对外提供经济担保;未违法违规对教育设施进行抵押;未违规对外投资。(8分)	★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学校资产负债率偏高。	★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学校资产负债率偏高。	出处: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

					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5.4 预算与决算(5分)	5.4.1 预算管理与决算管理。建立预算、决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审批程序;规范决算管理工作。(5分)	查看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决策机构关于财务预算相关决议记录、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学校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等。 a. 建立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制度拟定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各项收入要全部纳入预决算;如需调整预算,按照相关规则和程序执行,并报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3分) b. 规范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2分)		

附件 5-2

## 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 (试行)

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一、专业建设	1.1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合理性与动态调整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国家需要、展本结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业发、展本业的首都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专业，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专业，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专业。</li> <li>●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li> <li>●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li> <li>● 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优化专业设置的意见（教高〔2023〕1号）</li> </ul>	<p>自评报告：学校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特色专业建设情况。</p>
	1.2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体现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构建了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15%，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li> <li>●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建立的辅修专业制度，支持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它专业）；</li> <li>●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普通本科教学质量的意见（教高〔2012〕4号）</li> <li>●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li> <li>●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li>● 学校培养方案：培养体系、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课程、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相关要求。</li> <li>● 学生访谈</li> </ul>
二、课程建设	2.1 课程建设	2.1.1 思政教育体系完善，经费有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设形成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li> <li>●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li> <li>●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教师访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思政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li> <li>● 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li> <li>●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30元。</li> </ul>	<p>《教育部令 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6号 20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态数据</li> </ul>
		2.1.2 课程建设过程规范性与课程设置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li> <li>● 本科课程门数;</li> <li>● 劳动教育课不少于32学时;</li> <li>● 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的教学计划,学生在艺术限定选修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或取得2个学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li>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li>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教体艺厅〔2006〕3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li>● 学生访谈</li> </ul>
		2.2 课程资源建设	2.2.1 教材选用合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li> <li>● 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li> <li>●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数量和比例;</li> </ul>	<p>《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p>
		2.2.2 教学内容与人才培养相适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li> </ul>	<p>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教学大纲</li> </ul>

	2.3 课程实施	2.3.1 教学方式多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采用启发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li> <li>● 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li> <li>● 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培养；</li> <li>● 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li> </ul>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试卷与试卷分析</li> <li>● 学生成绩评定办法</li> <li>● 听课</li> <li>● 学校相关制度</li> </ul>
		2.3.2 学生学习与评价过程性并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科学确定考核比重；</li> <li>● 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li> <li>● 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li> </ul>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学校学业考评制度；</li> <li>● 学生成绩记录；</li> </ul>
三、实践教学	3.1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按及要求开设、实验室能满足教学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li> <li>●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li> <li>●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工科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li>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2011〕2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学校实验室考察</li> </ul>
	3.2 实习实训	拥有相应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li> <li>● 时间和经费有保证；</li> <li>●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培养方案</li> </ul>
	3.3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有计划和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li> <li>●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培养方案</li> </ul>

	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毕业论文管理规范, 质量达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 综合难度、工作量适当, 体现专业要求;</li> <li>● 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li> <li>●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 指导教师规范, 论文(设计)质量合格。</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指标体系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一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li> <li>● 上一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li> </ul>
四、创新创业教育	4.1 课程体系建设	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教育计划, 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li> <li>● 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教育课程有机融合,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li> <li>●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li> </ul>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见》(教办〔2010〕3号)	学校自评报告
	4.2 师资队伍	重视建立高素质专兼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教师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的举措;</li> <li>● 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 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li> <li>● 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li> <li>● 在教学考核、职称评定、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li> <li>● 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活动, 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li> </ul>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见》(教办〔2010〕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教师访谈</li> </ul>

	4.3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通过多种活动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li> <li>● 广大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人数及比例；</li> <li>● 本实践学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取得成果：如：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人数及比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li> </ul>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ul>
五、教学质量	5.1 教学队伍	管理人员结构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li> <li>●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注1】，积极数量开展教学研究，有一定数量研究实践成果。</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ul>
		5.2.1 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有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li> <li>● 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5.2	学校自评报告
	5.2 质量监控	5.2.2 建立质量控制制度机制，注重改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重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能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形成质量监控闭环；</li> <li>● 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li> <li>● 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li> <li>●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li> <li>●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5.2、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干部、教师访谈</li> </ul>
六、人才培养质量	6.1 学生发展	6.1.1 思想品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7.1	学校自评报告

	6.1 人才培养	6.1.2 专业知识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li> <li>● 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听课、教学档案、试卷、实习、毕业设计(认证)</li> </ul>	
		6.1.3 身心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li> <li>● 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7.3	学校自评报告	
		6.1.4 艺术素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具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得到培养;</li> <li>●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li> </ul>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教体艺厅〔2006〕3号)	学校自评报告	
		6.1.5 劳动意识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形成积极的劳动精神,具备的劳动能力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li> </ul>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学校自评报告	
		6.1.6 国际视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ul>	
		6.2 就业	6.2.1 就业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北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各专业就业率及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ul>
	6.2.2 就业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学生访谈</li> </ul>	
	七、条件保障	7.1 办学条件	7.1.1 教学基本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注2】;</li> <li>●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面积及其它相关校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li> </ul>	常态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 利用率较高;</li> <li>● 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li> <li>● 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3】;</li> <li>●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利用率高;</li> <li>● 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 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li> <li>●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li> <li>● 运动场, 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li> </ul>	
	7.1.2 教学经费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math>\geq 1200</math>元;</li> <li>●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li> <li>●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li> <li>●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li> <li>●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li> </ul>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3.2	常态数据
7.2 教师队伍	7.2.2 数量与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校生师比生师比不高于18:1;</li> <li>●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li> <li>●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 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li> <li>● 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math>\geq 50\%</math>;</li> <li>●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并通过岗前培训;</li> <li>●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li> <li>●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条件指标(试行)(2004)</li>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发〔2006〕18号)</li> <li>●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1</li>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li> </ul>	常态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math>\geq 1:200</math>;</li> <li>●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至少2名;</li> <li>●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math>\geq 1:4000</math>;</li> <li>●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math>\geq 1:500</math>。</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li> <li>●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li> </ul>	
	7.2.3 教育教学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li> <li>● 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2.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教师访谈</li> <li>● 学生访谈</li> </ul>
	7.2.3 培养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li> <li>●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li> <li>● 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li> <li>● 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2.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自评报告</li> <li>● 教师访谈</li> </ul>

【注1】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注2】【注3】【注4】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 【参考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发〔2006〕18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20日)
4.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5.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
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教高〔2005〕1号)
7.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
8.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各校担任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应占在校学生总数的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总数的50%)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教体艺厅〔2006〕3号)
1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05〕4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10.15
12.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14.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16.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17.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说明1】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针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为:有3届

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已有5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学校应参加合格评估。（教育督导局提供）

#### 【说明2】

1.指标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2.合格评估中民办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 1.2 领导作用

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基本要求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 2. 教师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50%。“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附件 5-3

## 民办高职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 (试行)

民办高职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一、专业建设	1.1 专业(群)设置	专业(群)设置合理,并能动态调整,注重特色专业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建设规划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能根据国家需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和本校实际设置专业,形成紧盯产业链条、企业需求、社会急需、市场信号、政策框架、技术前沿的专业体系,具有前瞻性和適切性,专业设置合理。</li> <li>● 专业(群)建设列入学校重点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组织体系,建有以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分析专业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促进学生发展状况,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和相关论证活动,定期发布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报告,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发展长效机制,每年调整1次专业,每5年修订1次专业目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li> <li>●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ul>
	1.2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制定,符合高职教育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科学、规范地制订符合高职教育特征的人才培养方案。</li> <li>● 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促进书证融通、加强分类指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li> <li>●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培养方案</li> </ul>

二、课程建设	2.1 课程内容建设	2.1.1 思政教育工作体系、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完备，师资和经费有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建设形成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li> <li>●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依托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li> <li>●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math>\geq 1:350</math>。</li> <li>●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math>\geq 20</math>元。</li> <li>●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math>\geq 30</math>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li> <li>●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2020）</li> <li>●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ul>
		2.1.2 课程设置规范、学时安排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课程，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学时安排合理。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五年制高职总学时数5000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占总学时的1/3以上，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li> <li>● 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实验实训开出率95%以上；顶岗实习时间6个月。</li> <li>● 劳动教育课不少于16学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li>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li> <li>●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ul>

	2.2 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资源建设规范，选用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科学规范的课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健全的课程和课程资源开发、更新和评价机制；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共享课程资源，及时补充更新教学内容，不断优化课程结构。建立健全校企协同开发课程资源的激励机制。</li> <li>● 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公共课统一使用国规和北京市荐教材，专业课、实践课按要求使用国规和市荐教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3号）</li> <li>●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li> </ul>	自评报告
三、教学实施	3.1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设立专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教学运行平稳有序。</li> <li>● 学校建立质量年报制度（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li> <li>● 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li> <li>● 建立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质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li> <li>●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li>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备案记录</li> </ul>

				成厅函〔2019〕20号	
3.2 教学方式	教学方式多样，评价多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践性教学坚持“做中学、做中教”，体现教学做合一；普遍实施项目教学、模块化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和模拟教学等教学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环境条件，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尝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实践教学成效显著。</li> <li>● 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形成动态更新机制。（课程）</li> <li>● 能够进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li> <li>● 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li> <li>●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li> </ul>	自评报告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与企业开展合作。</li> <li>●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场地和设施设备能满足学生实训实习、技能教学研究、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生产与技术服务、创业孵化项目等方面的需要。</li> <li>● 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li> <li>● 探索现代学徒培养方式，建立与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li> <li>●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li> </ul>	自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li> </ul>		
四、学生发展	4.1 综合素养	重视学生综合素养的培育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完整的学生核心素养培育体系，渗透核心素养培育要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li> <li>●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有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参与广泛。</li> <li>● 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日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建有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常规开展心理辅导工作。</li> <li>● 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和方案，测评标准科学客观，测评制度有效落实，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li> <li>● 教育部印发《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明确要求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li> </ul>	自评报告
	4.2 技能水平	重视学生职业素养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视工匠精神培育，学生职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定期开展劳模进校园、劳动教育、工匠精神培育等活动，通过职业道德的培养规范职业行为；建有职业素养培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实训、实习等环节，使学生在职业实践过程中将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内化为自主意识和行动。</li> <li>● 重视技术技能水平的培养，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毕业生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li> </ul>	<p>《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p> <p>《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教师访谈</li> <li>● 学生访谈</li> </ul>

			<p>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1+X证书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li> </ul>		
4.3 创新创业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有完善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指导教师配备齐全，常态化开展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教育与培养。</li> <li>● 将职业生涯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有完善的创业创新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有创新创业竞赛制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学生参与度高。</li> <li>●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及项目孵化活动，建立创业孵化和实践基地，设立创新创业基金，扶持在校创新创业实践；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以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毕业生创业比例逐年增高。</li> </ul>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自评报告	
4.4 就业质量	就业服务体系健全、运行良好，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毕业生就业或升学渠道多样。有效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和就业信息反馈。</li> <li>● 毕业生就业落实率达到90%以上。</li> <li>● 毕业生就业能力强，职业发展前景好。毕业生能掌握和运用某一个或相近工作岗位群的技术技能要求，就业岗位、担任职务达到人才培养目标；毕业生工作岗位胜任力强，工作执行力强，职业迁移能力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li> <li>●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li> </ul>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常态数据	

五、条件保障	5.1 办学条件	教学基本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办学条件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高职学校标准。</li> <li>● 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li> <li>● 生均图书<math>\geq 50</math>（册/生）。</li> <li>●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math>\geq 3000</math>（元/生）。</li> <li>● 新增教学仪科研器设备所占比例<math>\geq 10\%</math>【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li>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ul>
	5.2 教师队伍	5.2.1 数量与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校生师比生师比不高于18:1（体育、艺术不高于13、医学院校不高于16）。</li> <li>●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math>\geq 15\%</math>。</li> <li>●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math>\geq 20\%</math>。</li> <li>●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math>\geq 1:4000</math>。</li> <li>●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至少2名。</li> <li>●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math>\geq 1:500</math>。</li> <li>●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li> <l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li> <li>●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li> <li>●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常态数据</li> </ul>

		5.2.2 培养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li> <li>●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li> <li>●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评报告</li> <li>● 教师访谈</li> </ul>
--	--	------------	---	--	--

【注】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参考文件】

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2021）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3.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4.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5.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6. 教育部关于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3号）
7. 教育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教发函〔2017〕88号）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
10.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

11.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7 号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10-12
13.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6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15.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23〕9号）
16.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18.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2020）
19.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20.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22.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1号）
23.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24.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附件 5-4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办学状况检查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打分细则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1. 党的建设 (30分)	1.1 办学方向 (6分)	1.1.1 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6分)	查看学校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资料,专家入校时查看是否在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 a.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3分) b. 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党的教育方针内涵与要求。(3分)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b>出处:</b>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 2021年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2021]6号)。
	1.2 组织建设与作用发挥 (24分)	1.2.1 组织建设。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工作机构健全;贯彻落实有关制度;党建工作保障到位。(16分)	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资料(如换届),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相关资料、党费收缴凭证、党员发展的相关规定、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查看党组织办公或活动场所。 a.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能够按期换届,党务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健全。(4分) b. 建立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4分) c. 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1分) d. 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董(理)事、党员行政管理人员进入党组织班子。(3分)	★存在超大支部、僵尸支部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联合党组织。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未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未参与讨论研究。	<b>注:</b> 党组织换届要求:党委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5年,党总支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3年,基层党支部任期3年。 <b>出处:</b>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 202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 2021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

			e. 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4分)		
		<b>1.2.2 作用发挥。</b> 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8分)	查看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等。 a.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2分) b.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 <b>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b> ,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等决策机构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 <b>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b> 。(6分)		<b>出处:</b>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 202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 2021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
<b>2. 师资队伍 (30分)</b>	<b>2.1 资质与聘任 (14分)</b>	<b>2.1.1 教师资质。</b> 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教师聘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6分)	查看学校教师名录、外籍教师资质等信息,专家评审时随机抽查教师资质。 a. 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分) b. 外籍教师聘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 c. 有规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与有效的建设机制;师德师风行为查处机制健全;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完备。(3分)	★聘用曾经因为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存在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b>出处:</b>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第十六条: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32号)第二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

					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b>2.1.2 师资结构。</b> 师资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适应，生师比符合相应规定；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8分）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表、学校教师信息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文本等。 a. 按照不低于20:1的生师比配备专任教师，参照有关规定配备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人员。（5分） b. 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3分）		
	<b>2.2 待遇与权益（16分）</b>	<b>2.2.1 福利待遇。</b>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8分）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查看有无教师关于拖欠工资或保险等信访或投诉记录。专家入校时随访教师。 a.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8分）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b>2.2.2 权益保障。</b> 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教师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健全。（8分）	查看教师信息表、教职工聘用合同或协议、教师投诉或信访资料；专家入校时围绕相关内容对教师进行随访。 a. 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4分） b. 学校有教师权益保障申诉制度或申诉机制；教师申诉处理情况合理，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4分）		
<b>3. 法人治理（20分）</b>	<b>3.1 学校章程（4分）</b>	<b>3.1.1 变更与公示。</b>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章程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4分）	查看学校最新章程，如年度对章程进行过修订，需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学校章程修订公告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材料、学校章程备案或者核准批复证明材料等。 a.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并向社会公示。（2分） b. 如章程修订，需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2分）		<b>注：</b> 1.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

					<p>产的来源、性质等；</p> <p>(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p>(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p> <p>(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p>(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九) 章程修改程序。</p> <p>2. 按照北京市 2021 年相关规定，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p>
	<p><b>3.2 资质合规 (6 分)</b></p>	<p><b>3.2.1 资质与产生。</b></p> <p>学校法定代表人、决策机构成员、校长、监督机构成员(或监事)资质与产生符合相关规定;成员变更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6分)</p>	<p>查看学校章程、学校法定代表人信息,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与成员简介,附加相关证明材料。查看校长履历、监督机构(或监事)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等。</p> <p>a.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资质符合法律规定。(1分)</p> <p>b. 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成员资质符合法律规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2分)</p> <p>c. 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的相关教育教学经验。由决策机构聘任或解聘;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2分)</p> <p>d. 依法设立监督机构,其中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1分)</p>		<p><b>注:</b>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p> <p>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p> <p>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p> <p>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p>

				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3.3 作用发挥 (10分)	3.3.1 履职情况。决策机构、校长与监督机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与学校章程规定履职，发挥相应作用。(10分)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政联席会和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校长年度述职报告和工作总结等，查看监督机构会议纪要或监事工作记录。专家入校时就决策机构履职、校长履职、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等随访师生。 a.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3分) b. 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聘任和解聘校长、制定发展规划、筹集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职权，重大事项经决策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3分) c. 校长专职主持日常工作，依法执行决策机构重要事项决定；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校长不能依法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  ★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解聘校长； (三) 修改学校章程； (四) 制定发展规划； (五) 审核预算、决算；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学校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行使有关职责。(4分)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4. 办学行为 (60分)	4.1 办学许可与地址合法 (10分)	4.1.1 许可有效。办学许可有效，且办学实际情况与许可信息一致。(4分)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等。 a.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及时申请换证；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注：有无超范围办学情况)。(4分)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	出处：2018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京教民〔2018〕10号)。

		<p><b>4.1.2 地址合法。</b>办学地址符合要求,变更办学地址或增设教学地点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6分)</p>	<p>查看办学许可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房屋产权证等资料等。</p> <p>a. 全日制机构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具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非全日制机构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楚;如系租赁,应签署3年及以上的有效协议(或合同);如举办者自有场所,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3分)</p> <p>b.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备案;变更办学地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3分)</p>	<p>★租赁办学场所且租赁期不足一年,对学校稳定办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p>	
<p><b>4.2 招生行为与学籍管理</b> (22分)</p>		<p><b>4.2.1 诚信招生。</b>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按照备案内容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宣传,诚信招生。(8分)</p>	<p>查看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资料、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随机访谈在校生有无参与招生工作等。</p> <p>a. 招生对象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具备同等学力。招生范围在办学许可范围内,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宣传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无虚假、模糊和夸大等情形。未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使用时加“专修”“研修”等限定词。(3分)</p> <p>b. 未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没有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没有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5分)</p>		
		<p><b>4.2.2 管理规范。</b>学生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发放证书。(8分)</p>	<p>查看学生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制度、学生登记名单、证书样本等材料。</p> <p>a. 学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2分)</p> <p>b. 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7日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2分)</p> <p>c. 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收</p>	<p>★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发放学通知书或结业证书等,造成严重影响。</p>	

			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学生结业或培训结束后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4分）		
		<b>4.2.3 权益保障。</b> 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明确退费标准和退费程序，向社会公示并严格执行。（6分）	查看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及公示材料，查看是否有学生退费投诉及处理情况，查看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学生退费相关数据学校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尤其是否有权利救济机制等。 a. 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具体说明负责处理退费的机构、负责人员、退费流程等，并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3分） b. 学生权利救济制度与机制健全，合理投诉需求能得到及时回应与解决。（3分）	★多次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	
<b>4.3 规范租借与合作办学</b> (10分)	<b>4.3.1 规范租借。</b> 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5分）	查看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对外租赁合同等材料，查看是否有学校师生关于学校对外出租校舍方面的信访或投诉资料。 a. 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应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确保出租出借管理规范，需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等。（1分） b. 学校房产要首先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出租出借房产不列入基本办学条件；无偏离教育主业进行校园租借现象。（2分） c. 学校对出租的校舍纳入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承租方在学校开展的相应活动未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2分）	★因对外出租校舍，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b>4.3.2 规范合作。</b> 对外合作办学规范，合作方资质符合有关规定。禁止通过“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出租出借办学许可。（5分）	查看学校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办学项目有关资料。 a. 与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有规范的合作办学协议和合作办学管理制度。（3分） b. 无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情形。（2分）			

	4.4 教育教学 (10分)	4.4.1 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保障教育教学质量。(5分)	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 a.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认真落实。(4分) b. 教材选用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分)		
		4.4.2 教学质量。学校教学质量较好,学生满意度高。(5分)	查看学生对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等有关资料。 a. 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满意度高。(6分)		
	4.5 安全稳定 (8分)	4.5.1 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到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8分)	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安全机构建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 a. 制定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健全。(2分) b. 建立校园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制度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2分) c. 学校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近一年来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4分)	★出现师生思想意识形态严重事件。  ★与学校相关的投诉、信访量偏大;学校出现重大安全稳定事故。	
5. 资产与财务管理 (50分)	5.1 人员资质与制度建设 (10分)	5.1.1 人员资质和制度建设。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	查看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表、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查看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示材料、学校内控制度执行记录资料等。专家入校时就“回避制度”进行随访。 a. 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健全、规范。(3分) b. 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2分)	★提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导致无法反映真实财务状况。	出处: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版)。 出处: 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委托进行年度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10分)	c.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实际控制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出纳。(3分) 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年度财务审计结果。(2分)		
5.2 收入与支出 (30分)	5.2.1 收入管理。依法建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入纳入备案账户。(7分)	查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等,专家入校时查看校园内是否进行收费公示。 a. 依法制定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3分) b.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4分)	★收费未纳入备案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5.2.2 支出管理。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13分)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通过比较分析学校净资产与开办资金,关注是否有需要举办者补足开办资金的情况。 a. 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收取的费用和出租出借学校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3分) b. 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2分) c. 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时,举办者能够及时补足;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未发生抽逃资金和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8分)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且举办者未及时补足,或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		
	5.2.3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 a.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制度。(10分)	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6分) b.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理定价。(2分) c.关联交易信息依规对外披露。(2分)		
5.3 资产管理(10分)	5.3.1 分类登记和依法使用。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登记。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10分)	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等。 a.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2分) b.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法违规对外提供经济担保;未违法违规对教育设施进行抵押;未违规对外投资。(8分)	★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或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学校资产负债率偏高。	出处: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送：各区教委、各区公安分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区市场监管局。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